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鄭皆和先生急難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

附件1

一、設立宗旨

捐助人為回饋故鄉，對於因家中發生急難事故，恐有中斷學業之虞的桑梓子弟，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助學對象

戶籍設於苗栗縣苑裡鎮之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，遭遇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、離棄、重病或父母離婚或發生天災、意外等變故，致無力繳交學雜費，影響繼續求學機會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級任導師遇有學生符合第二條之條件者，請親自逐項填寫如附「申請表」，檢同佐證資料，層送主任及校長核章後，由校長指定之學校連絡人負責，於第六條所示申請期間彙集全校各班之「申請表」，一次傳送台北福田文教基金會（傳真號碼：02-2709-7575）。請勿個別分散申請。

四、助學金額

國小生每名每年（含上、下兩學期）新台幣（下同）伍仟元、國中生每名每年（含上、下兩學期）柒仟元。本項助學金，限供代繳學雜費之用。獲得本項助學金後，急難情況迄未改善者，得於次學年繼續申請救助，直至畢業為止。

五、申請期限

每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逾期申請，恕不受理。

六、審核程序

本基金會接獲「申請表」，如所記載內容具體明確，附有佐證資料，堪認信實者，即報請本基金會董事長裁處。但必要時，得先以電話、電訊查證或派員實地訪察，一併報請董事長裁處。

七、發給方法

由本基金會將助學金整筆電匯至該校指定銀行帳戶，請班導師

領取後辦理代繳各項學雜費手續，並明確紀錄，俾憑徵信。

八、回報事項

級任導師於受領本項助學金時，須儘速簽具領據，檢同學生「謝謝鄭爺爺」親筆謝函及上一學期成績單，以回郵彙寄本基金會收轉捐助人存參。

九、附則

本辦法提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